



#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 2022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3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披露資料	66
企業管治	78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朱劍彪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文波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慶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廖劍蓉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何勇兵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艾岩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胡曉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楊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石曉北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辭任執行董事)

譚再興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辭任執行董事)

黃丹俠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辭任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祥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李福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楊祥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公直先生

李福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許洪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王小東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申作軍教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祥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鐵夫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李福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洪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廖劍蓉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曉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洪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資料

## 公司秘書

張展華先生

## 股份代號

1250

## 網址

www.shneg.com.hk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 ir@shneg.com.hk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光大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sup>#</sup>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披露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及營運規模50兆瓦或以上的項目。

註： 以上集團架構圖僅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及營運的主要項目。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今年上半年，對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言極不平凡，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12）（「山高控股」）以認購新股形式向本集團增資約47億港元，持有本集團43.45%股權，正式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實控人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日，本集團董事會進行了改選，產生了新一屆董事會，標誌著本集團進入了全新的歷史發展階段。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分別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山高控股為本集團帶來持續賦能

山高控股入主本集團既是基於國家產業政策、山東高速集團新能源發展戰略以及強大的內部產業協同前景所做的戰略安排，也高度契合山高控股作為山東高速集團海外投資控股平台，金融和產業融合發展、雙向賦能的戰略要求，也是山高控股加快向產業投資控股集團轉型的重要體現。

同時，山高控股入主本集團也帶來了三個方面的強大賦能。第一是資金賦能。此次山高控股通過認購增發股份的形式控股本集團，帶來了約46.85億港元的增量資金，使資本結構得到明顯優化，資產負債率於期末降低約7個百分點，並帶來了可觀的營運現金流，為新項目開發補充了流動性資金。同時，山高控股依託山東高速集團的品牌和實力，也為本集團打開了更為多元、快捷、低成本的融資渠道。第二是資源賦能。山東高速集團擁有非常豐富的新能源開發資源和應用場景，發展新能源產業具有先天優勢。目前，山東高速集團运营管理著近8,000公里高速公路，擁有541個收費站、169對服務區，在高速公路的匝道圈、收費站、服務區、隧道、邊坡、物流園區等資源都可以進行新能源的規劃、開發和應用，僅山東高速集團運營管理的省內高速公路沿線光伏建設容量就高達4吉瓦，和本集團當前的裝機容量相當。第三是品牌賦能。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國內一流的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商，資產總額超人民幣1.26萬億元，是世界500強企業，在國內、國際都有著非常好的口碑和聲譽，有著極高的品牌價值。「山東高速」品牌價值體現在本集團身上，就是更大的市場，更多的商機，更低的融資成本，更優秀的人才加盟。

## 集團管控和持續發展

控股權變更後，本集團公司治理、戰略發展、業務拓展、組織架構和內部控制等都進行了進一步的優化、再造，公司整體治理水平得到了持續提高，公司發展步入持續快車道。

集團治理結構更加完善有序。本集團自上而下合理重塑了公司治理結構，初步形成職責明確、管理規範、相互協同又運轉高效的市場化公司治理機制，有效提高了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保障和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在股東層面，山高控股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股東緊密協同，對本集團形成了高度趨同的發展理念和戰略目標，攜手同行，共同賦能；在董事會層面，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和議事清單，明確董事會內設機構的設置，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特別是領導機構和決策機構作用，定戰略、做決策、管大事、把方向、防風險；在經理層層面，經董事會授權成立了管理委員會，經管理委員會授權成立了經營委員會以及風險、安全、投資決策等專業委員會，形成縱向約束和授權、橫向制衡和監督的管理運行機制。

集團發展戰略更加清晰明確。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以風電、光伏新能源的開發、投資、運營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作為公司核心主業，把公司打造成為山高旗下新能源旗艦企業，發揮新能源業務綠色引擎作用，促進基礎設施網與能源網的融合發展；未來，則要成為一家充分市場化，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國內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爭創行業第一梯隊。

集團內部控制更加規範高效。本集團以規範運作為基礎，以市場化為理念，以效率和質量為目標，努力提高基礎管理的規範化、制度化、體系化水平。在組織架構上，做到合理設置、精簡高效；在決策機制上，突出專業化和公允立場，有效制衡、質量為重；在管理流程上，確保條線清晰、權責明確、效率第一；在利益分配上，堅定推行市場化激勵機制，樹立清晰的以績效為中心的考核導向，形成正相關關係。

# 主席報告

## 業績表現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著力於持續性較強的電力銷售業務，積極拓展電力代運維等電力專業服務項目，致力打造優秀的運營品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分別約2,938.4百萬港元及46.6%，與去年同期相若。本集團期內溢利約34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經重述）下降約18%。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經重述）增長約2%。期內溢利下降是因為持續著力發電業務及結構優化促使建築服務收入和毛利進一步下降，以及期內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累計總運營發電量（定義見下文）約3.063百萬兆瓦時（「兆瓦時」），與去年同期持平。

光伏發電業務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光伏發電量約1.758百萬兆瓦時，其中：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並網集中式光伏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2,240兆瓦（「兆瓦」），主要分佈於安徽省、山東省、河北省及河南省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51小時。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的已投運分佈式光伏電站總裝機規模達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

風電業務方面，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風力發電量約0.785百萬兆瓦時。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362小時。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並網的風力發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588兆瓦，位於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

清潔供暖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運營的清潔供暖面積達約4,534萬平方米。於本期間，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約為297,000戶，項目遍佈在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和自治區。



## 未來展望

新起點，新征程，新未來。

二零二二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在創新開發利用模式、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導產業健康發展、保障合理空間需求、充分發揮生態環境保護效益、完善財政金融政策等七個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以更好發揮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為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奠定堅實的新能源發展基礎。

在國家能源轉型戰略下，金融機構積極響應國家綠色信貸政策，大力支持綠色信貸，新能源產業正處於歷史最好的融資窗口期，本公司上半年於境外取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聯合牽頭的銀團貸款3.69億等額美元審批額度，九家大型商業銀行的踴躍參與，募集倍數達到預期的1.84倍。國內融資市場亦全面轉好，項目融資期限最長達到20年，較存量業務延長5年，貸款利率創歷史新低。預期下半年及今後相當一段時期，金融機構對清潔能源項目的支持力度有增無減，本公司將繼續深化與境內外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關係，為獲取優質項目，進行更大力度的市場開發提供源動力。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獲評國內AAA級和國際A級信用評級，是「世界500強」企業，運營管理高速公路近8,000公里和眾多收費站、物流園等大量空間載體，擁有豐富的光伏等新能源開發和應用場景，將給本公司以強大的資源、品牌和資金賦能，公司將與山東高速集團實現更加全面深入的產業協同和資源共享，打開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本集團以新的起點謀劃長遠發展，進一步明晰中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定位為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旗艦企業，以風電、光伏新能源開發、投資、運營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為核心主業，打造成為國內一流的新能源綜合經營商和服務商，爭創行業第一梯隊。

本集團將積極整合各主要股東體系內的優質產融資源，形成協同效應，充分發揮新能源業務的綠色引擎作用，優先在山東省、大灣區等東部經濟發達地區和「三北」等地區進行清潔能源市場佈局：

# 主席報告

## 未來展望 (續)

一是依託山東高速集團、北控水務集團、中信產業基金股東資源，加大產業協同，與股東集團合力開發新能源業務。借力山東高速集團旗下匝道圈、收費站、服務區、隧道、邊坡、物流園區和北控水務集團旗下水處理、水環境、固廢危廢等新能源開發應用場景，加快建立「新能源+大交通」和「新能源+大環保」的商業協同模式，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線、業務線、收入線，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是依託既有風光儲熱的管理團隊、技術沉澱和實施經驗，建立差異化競爭策略，打造多能互補優勢，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助力新業務開拓。

三是依託本集團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控企業和山東省海洋資源大省優勢，搶前佈局海洋循環經濟業務，在海風與海洋資源結合領域，探索海洋風能、海水製氫和海水淡化等一體化雙碳示範項目。

四是積極探索風光制氫、儲氫運氫和基礎設施領域氫能應用等新型業務，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相關領域開展儲備研究合作。

在培育差異商業模式、形成相對競爭優勢、加大增量業務開拓的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內控管理，持續開展深刻、全面的管理提升行動，積極構建規範高效的合規運作體系、協同賦能的市場大開發體系、聚焦優質項目的工程、技術、供應鏈保障體系和公平公正、業績優先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和發展質量。

展望未來，身處國內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歷史性戰略機遇期，本集團將保持戰略定力，錨定戰略航向，堅定不移堅持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及清潔供暖的核心主業，做大做強做優主營業務，保持持續穩定的市場開發節奏，為股東貢獻更好業績，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收入	<b>2,938,362</b>	3,019,152	(3)
毛利	<b>1,369,400</b>	1,495,842	(8)
毛利率(%)	<b>46.6</b>	49.5	(2.9)
期內溢利	<b>342,551</b>	418,450	(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360,914</b>	356,835	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48</b>	0.50	(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971,834</b>	2,140,766	(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b>54,621,512</b>		54,874,237		(0.5)
權益總額	<b>16,016,938</b>		12,082,054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45,553</b>		1,140,832		2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因此，中國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在把疫情防控作為新常態的同時，更多行業相關利好政策於中國出台，加快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大力推廣非化石能源，不斷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比重，推動能源生產的環保低碳轉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續)

與其他行業相比，疫情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影響相對較小。作為清潔能源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因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2.543百萬兆瓦時（「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4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5%。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sup>#</sup>為約3.063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8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0.2%。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持續性較強的發電業務、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及通過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已成功優化其收入及業務架構，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4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8.5百萬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6.8百萬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i)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及毛利因進一步向發電業務營業收入及業務架構優化而減少；(ii)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及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較去年同期下降。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 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2,14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

<sup>#</sup>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此外，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強調抓緊審核存量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信息，儘快分批納入項目清單。

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發佈的《2022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預算表》顯示本年度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預算大幅增加約490%至約人民幣4,530億元。此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及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有權申請中央政府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發電企業的補貼申請自查範圍、時間及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3,050兆瓦（「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兆瓦）已成功納入項目清單，佔本集團現有併網容量超過8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80%）。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上述預算及通知表明政府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和落實餘下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二零二一年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該政策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執行。

二零二二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明確二零二二年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佔全社会用電量的比重將達到約12%。二零二二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達到每年約3.3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增長50%。

董事相信，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擺脫補貼依賴、實現快速發展的新階段，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未來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將大幅增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個平價上網項目已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平價上網項目總規模超過500兆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動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開發。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3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的約4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及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較去年同期下降。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52座(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0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306兆瓦(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41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7	602	394,211	16	574	393,070
河南省	III	3	264	171,668	3	264	180,550
山東省	III	5	248	162,908	5	248	165,376
貴州省	III	4	211	96,734	4	211	99,348
安徽省	III	6	191	117,426	6	191	110,976
陝西省	II	2	160	123,651	2	160	123,189
江西省	III	3	125	55,720	3	125	57,998
江蘇省	III	1	100	82,494	1	100	71,846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80,760	1	100	71,475
湖北省(附註2)	III	3	70	35,446	2	43	19,572
廣東省	III	1	37	8,559	-	-	-
吉林省	II	1	30	21,938	1	30	24,411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22,449	1	30	21,366
天津市	II	1	30	22,226	1	30	22,138
雲南省	II	1	22	15,483	1	22	17,036
山西省	III	1	20	15,710	1	20	15,696
		51	2,240	1,427,383	48	2,148	1,394,047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41,008	1	60	39,548
湖北省(附註2)	III	-	-	-	1	27	14,332
		1	60	41,008	2	87	53,880
中國—小計		52	2,300	1,468,391	50	2,235	1,447,927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1	6	3,349	1	6	3,287
總計		53	2,306	1,471,740	51	2,241	1,451,21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2	100	80,760	1	100	71,475
II	12	449	342,766	12	448	343,171
III	37	1,691	1,003,857	35	1,600	979,401
	51	2,240	1,427,383	48	2,148	1,394,047
中國-合營企業：						
III	1	60	41,008	2	87	53,880
總計	52	2,300	1,468,391	50	2,235	1,447,927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該項目(「湖北項目」)乃由一間附屬公司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控蘇銀」)(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之有限合夥，自二零一七年起分類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共同持有，且湖北項目的發電量自二零一七年起列為合營企業的發電量。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65%劣後級權益。成立北控蘇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根據本集團與北控蘇銀兩名合夥人分別訂立的若干股權轉讓協議，北控蘇銀的兩名合夥人向本集團出售彼等於北控蘇銀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北控蘇銀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於北控蘇銀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99.99%股權，而湖北項目的發電量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列為附屬公司之發電量。

附註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71元。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2,05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兆瓦)。本集團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利用率 (%)	94.70	96.87	(2.17)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651	650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51小時，高於全中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623小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利用率低於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河北省及河南省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利用率較低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33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9百萬港元）。

##### (e)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60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550兆瓦）。本集團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 (f)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營業收入約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百萬港元）。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回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央政府史無前例地將「碳達峰」及「碳中和」納入生態文明建設的整體規劃，要求加快建立以低碳綠色循環發展為特徵的經濟體制。在嚴格控制傳統能源消費總量及強度以及不斷改善生態環境的局面及要求下，尤其是在宣佈實現「雙碳」（「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後，風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戰略能源之一。

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對持續發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50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及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較去年同期下降。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准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並已投運之13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1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588兆瓦（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30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5	171	206,030	5	171	244,722
山東省	IV	2	148	195,346	2	90	115,153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179,874	4	119	222,667
河北省	IV	1	100	155,918	1	100	165,924
山西省	IV	1	50	47,821	1	50	34,424
總計		13	588	784,989	13	530	782,89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風力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4	119	179,874	4	119	222,667
IV	9	469	605,115	9	411	560,223
總計	13	588	784,989	13	530	782,890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6元。

#####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0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400兆瓦)。本集團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 1. 業務回顧 (續)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利用率(%)	97.34	98.73	(1.39)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362	1,623	(26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362小時，高於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156小時。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因此平均利用小時數較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率為97.34%，高於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率95.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利用率低於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河南省及河北省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利用率較低所致。

####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營業收入約4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續)

###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1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收入的約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建造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營業收入約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百萬港元）。

###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指出，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為力爭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目標，期望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這代表中國政府正在用實際行動落實《巴黎協定》，堅決執行低碳、能源安全高效利用及減排的生產方式。隨著「十四五」規劃出台，中國清潔供暖政策將持續升溫，環保、節能、適宜及有利於城市可持續發展的供暖方式將成為未來供暖行業發展的方向。

隨著各種現行政府扶持政策，例如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頒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的發佈，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積極支持清潔供暖項目，並且鼓勵清潔供暖項目利用地熱能。二零二二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通知》，鼓勵採用大中型鍋爐，在城鎮等人口聚集區進行集中供暖。

## 1. 業務回顧 (續)

###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續)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搶抓新一輪產業革命機遇，大力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積極探索綠色、低碳及環保的清潔供暖方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4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約4,534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36萬平方米)，同比增長約54.4%；及清潔供暖服務用戶數量約為296,881戶(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28,449戶)，同比增長約3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64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清潔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變動 (%)
中國華北地區	13,990	13,949	0.3	107,341	109,075	(1.6)
中國東北地區	22,684	7,707	194.3	125,984	76,450	64.8
中國西北地區	6,688	5,879	13.8	48,825	28,726	70.0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1,973	1,824	8.2	14,731	14,198	3.8
總計	45,335	29,359	54.4	296,881	228,449	30.0

###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配售電、製氫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新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與若干地方政府及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建立綜合夥伴關係，以尋求在清潔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表現

###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93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2,14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1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1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572.7	63.3	995.9	1,609.7	64.3	1,035.1
風電業務	508.1	58.7	298.3	544.1	63.5	345.3
建造服務	139.2	3.0	4.2	301.1	22.4	67.5
技術諮詢服務	6.6	56.1	3.7	23.3	57.1	13.3
委託經營服務	62.5	58.6	36.6	26.3	52.2	13.7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649.3	4.7	30.7	514.7	4.1	20.9
總計	2,938.4	46.6	1,369.4	3,019.2	49.5	1,495.8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 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電力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約0.3%（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6%，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



## 2. 財務表現 (續)

###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5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3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收益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百萬港元）。

###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7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降本增效措施以致租金費用、差旅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

###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5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視作出售虧損約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5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約38.2百萬港元至約80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3.7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餘額下降所致。

###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表現 (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i)開發清潔能源項目；(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撥備；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淨影響所致。

###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公平值虧損。

### 2.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 2.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攤銷撥備；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 2.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

### 2.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約19%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約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ii)自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視作出售虧損；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淨影響所致。

## 2. 財務表現 (續)

###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 2.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1,13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4.0百萬港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5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2.5百萬港元)；(ii)在完成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6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9.1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6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有所增加所致。

###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0,77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9,00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73.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0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4.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9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2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8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及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可再生能源補助應收款項約8,68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6.6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表現 (續)

###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合共約1,520.8百萬港元 (非流動部份減少約569.4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約951.4百萬港元) 至合共約5,633.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由於利用電力銷售的可收回進項增值稅而產生之可收回進項增值稅減少及收到部分退款所致。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504.8百萬港元至約3,645.6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於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後來自認購人(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c)向本公司出資」一節所定義)的所得款項淨額；(ii)淨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iv)開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v)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 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343.9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6.1百萬港元) 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54.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3.8百萬港元) 減少約80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 2. 財務表現 (續)

### 2.20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i)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1,47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7.6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產生自向平安實體、第二輪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及第四輪投資者(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b)向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出資」一節所定義)授出期權之金融負債約2,75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5.0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2.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合共約28,9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16.9百萬港元)減少合共約2,273.6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合共增加約3,144.9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合共減少約5,4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的淨影響所致。

### 2.2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5.5百萬港元)，主要為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3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5.5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股權收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8.9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表現 (續)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經營租賃）；及(ii)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 (a)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8,9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16.9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6,44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62.0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8.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12,44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6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8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為長期借款。

#### (b) 向北清智慧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第一輪投資者」）向北清智慧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第一輪增資」），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富歡」）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輪增資」）。

## 2. 財務表現 (續)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 (b) 向北清智慧出資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北清智慧進行另一輪增資，其中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三輪投資者」) 向北清智慧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 (「第三輪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富清」) 及北清智慧 (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譽華融投聯動 (廈門)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南昌市紅穀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宏進 (香港) 有限公司 (「宏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鈞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及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第四輪投資者」) 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 (「第四輪增資」)。

於本報告日期，第四輪增資已完成。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持有約80.24%權益，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輪增資、第二輪增資、第三輪增資及第四輪增資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財務表現 (續)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 (c) 向本公司出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鴻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高控股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7.69%。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096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山高控股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表現。由於認購事項，本集團將成為山高控股集團的新能源旗艦平台，為山高控股集團進入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市場提供有效及高效的途徑，同時成為山高控股集團的另一增長引擎，有助於實現其業務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0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之定期貸款項下的債務，及認購事項之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惟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5%。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及長期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6,69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2,570.4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合共約為2,737.4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計算方式為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約6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淨債務負債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於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後來自認購人的所得款項淨額；(ii)淨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及(iv)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淨影響所致。



###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據此，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擬進行重大資產置換交易，當中中電電機將以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作為北清智慧其中一位直接股東）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該資產置換」）。完成該資產置換後，中電電機將透過發行中電電機之A股股份方式向北清智慧全體股東購買全部剩餘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電電機、天津富清、除天津富清以外的全部北清智慧股東（「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及王建裕先生和王建凱先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就（其中包括）該資產置換、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向中電電機出售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所持有的北清智慧全部餘下股權、中電電機將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發行中電電機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以支付中電電機應付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的代價）、以及建議將部分中電電機股份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轉讓予天津富清，與（其中包括）天津富清、中電電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與中電電機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待重組協議（中電電機將據此自北清智慧股東收購於北清智慧的全部股權並發行根據建議重組（定義見下文）將由中電電機向北清智慧股東發行的中電電機股份數目（「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的代價（「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成為中電電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富清將成為中電電機的控股股東，持有中電電機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約68.55%股權，以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持有無錫中電電機科技有限公司（中電電機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中電電機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的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 (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中電電機就建議重組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建議重組。於訂立終止協議後，除訂約各方就有關建議重組已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之支付責任達成一致外，訂約各方將免除就建議重組所訂立之協議及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維持正常。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29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成本約為15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來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 變更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變更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分別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自「BE CLEAN ENERGY」變更為「SDHS NEW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變更為「山高新能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標誌已變更為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網站已自「www.bece.com.hk」變更為「www.shneg.com.hk」，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b>2,938,362</b>	3,019,152
銷售成本		<b>(1,568,962)</b>	(1,523,310)
毛利		<b>1,369,400</b>	1,495,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b>53,187</b>	119,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029)</b>	-
行政開支		<b>(177,342)</b>	(237,3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51,198)</b>	(21,321)
財務費用	5	<b>(805,448)</b>	(843,709)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b>5,641</b>	245
聯營公司		<b>24,019</b>	5,394
除稅前溢利	4	<b>417,230</b>	518,350
所得稅開支	6	<b>(74,679)</b>	(99,900)
期內溢利		<b>342,551</b>	418,450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60,914</b>	356,835
非控股權益		<b>(18,363)</b>	61,615
		<b>342,551</b>	418,4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b>0.48港仙</b>	0.50港仙
攤薄		<b>0.48港仙</b>	0.50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42,551	418,4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1,003,426)	242,723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2,413)	5,54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51,569)	11,8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1,077,408)	260,13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34,857)	678,58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5,779)	592,121
非控股權益	(149,078)	86,465
	(734,857)	678,58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237,586	27,732,405
投資物業		153,700	162,000
商譽		522,990	547,837
特許經營權		1,996,862	2,138,011
經營權		948,698	1,020,748
其他無形資產		13,530	20,00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80,389	497,1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1,802	1,129,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31,276	3,291,4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5,868	585,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2,593	1,332,003
遞延稅項資產		346,515	285,50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6,391,809</b>	38,741,7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078	126,520
合約資產	10	1,133,969	1,353,9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0,771,595	10,006,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914	581,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31,727	2,343,5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76,175	352,47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7,692	2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553	1,140,832
<b>流動資產總額</b>		<b>18,229,703</b>	16,132,47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343,900	3,296,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54,713	2,363,821
租賃負債	15	641,685	1,009,15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5,158,529	9,041,677
公司債券	16	49,050	1,188,385
其他流動負債		1,549,710	1,577,945
應付所得稅		235,740	225,795
流動負債總額		11,533,327	18,702,83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96,376	(2,570,3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088,185	36,171,40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	3,990,858	3,531,06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20,058,127	17,399,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3,500	2,781,734
遞延收入		—	50,517
遞延稅項負債		328,762	326,8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071,247	24,089,348
資產淨值		16,016,938	12,082,054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	112,329	63,525
儲備		15,325,865	11,186,898
非控股權益		15,438,194	11,250,423
		578,744	831,631
權益總額		16,016,938	12,082,05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永續 資本工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重列)	63,525	5,925,295	32,330	(1,250,410)	733,442	181,129	3,915,468	1,143,587	10,744,366	2,380,524	13,124,89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1,220,386	-	-	103,711	-	1,324,097	(1,324,097)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3,525	5,925,295	32,330	(30,024)	733,442	181,129	4,019,179	1,143,587	12,068,463	1,056,427	13,124,890
期內溢利	-	-	-	-	-	-	317,857	38,978	356,835	61,615	418,4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542	-	-	5,542	-	5,54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871	-	-	11,871	-	11,87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17,873	-	-	217,873	24,850	242,7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5,286	317,857	38,978	592,121	86,465	678,5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679	1,679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101,991	-	-	-	-	101,991	(347,386)	(245,395)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	-	600	6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868	-	-	-	-	-	3,868	-	3,868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5,727	-	(5,727)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63,525	5,925,295	36,198	71,967	739,169	416,415	4,331,309	1,182,565	12,766,443	797,785	13,564,2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永續 資本工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525	5,925,295*	39,934*	(14,456)*	740,650*	875,083*	3,620,392*	-	11,250,423	831,631	12,082,054
期內溢利	-	-	-	-	-	-	360,914	-	360,914	(18,363)	342,5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2,413)	-	-	(22,413)	-	(22,41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1,569)	-	-	(51,569)	-	(51,569)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72,711)	-	-	(872,711)	(130,715)	(1,003,4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46,693)	360,914	-	(585,779)	(149,078)	(734,857)
發行股份	48,804	4,628,384	-	-	-	-	-	-	4,677,188	-	4,677,188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95,347	-	-	-	-	95,347	(95,347)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462)	(8,46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015	-	-	-	-	-	1,015	-	1,01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12,329	10,553,679*	40,949*	80,891*	740,650*	(71,610)*	3,981,306*	-	15,438,194	578,744	16,016,93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15,325,865,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86,898,000港元 (經審核))。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1,427,669</b>	647,4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6,965</b>	4,0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347,687)</b>	(629,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1,422</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356,904</b>	-
添置特許經營權	-	(12,19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b>(19)</b>	(1,0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764)
收購附屬公司	-	(3,966)
出售附屬公司	<b>(6,649)</b>	-
潛在業務收購之按金(增加)／減少	<b>(39,683)</b>	76,742
就收購向供應商、客戶及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變動	<b>(25,449)</b>	(483,757)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應付款項減少	<b>(944,333)</b>	(706,97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b>(33,477)</b>	200,4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032,006)</b>	(1,579,04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6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	885,3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35,141)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4,677,188</b>	-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b>6,976,372</b>	4,640,188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b>(7,158,745)</b>	(2,810,250)
贖回公司債券	<b>(1,086,816)</b>	-
租賃安排之已收所得款項	-	1,153,88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b>(612,771)</b>	(2,268,008)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已付利息	<b>(542,595)</b>	(457,433)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b>(159,564)</b>	(279,614)
租賃之按金變動	<b>37,304</b>	30,6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2,130,373</b>	760,19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2,526,036</b>	(171,39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40,832</b>	2,521,53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21,315)</b>	23,89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45,553</b>	2,374,039

##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發行價0.096港元發行48,804,039,247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變更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1.3.1 除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採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之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乃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期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屬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之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項目銷售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概無出售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用狀況的過程中生產的項目，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1.3.1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 (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 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 (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之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方與貸方之間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方及貸方代表對方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經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期內概無修改本集團金融負債，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在處理租賃激勵方面之潛在混淆。

1.3.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北清智慧」) 進行四輪增資，非控股權益獲授予一項期權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據此，非控股權益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後隨時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購回非控股權益於北清智慧所持有的股權。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政策對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進行核算，以全面確認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變更其有關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會計政策，由對四輪增資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全面確認變更為不予確認。因此，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利息已予以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1.3.2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會計政策變更為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提供了更多可靠的相關資料。

會計政策變更已予追溯應用，過往相應可比期間的可比較數據已予重列。該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下表顯示由對四輪增資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全面確認轉變為不予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計量。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財務費用	85,882
除稅前溢利	(85,882)
期內溢利	(85,88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88
非控股權益	(102,370)
	(85,8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03港仙
攤薄	0.03港仙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1.3.2 (續)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5,88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88
非控股權益	(102,3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1,324,097
	1,324,097
非控股權益	(1,324,097)
權益總額	-

採用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詳情概述如下：(a)建造相關業務分類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建造服務以及貿易及技術諮詢服務；及(b)經營清潔能源項目分類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主要通過發展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等業務取得增長。期內，管理層已出於上述分類下管理相關目的分別進行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未扣除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財務費用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45,805	2,792,557	2,938,362
分類間銷售	-	-	-
	145,805	2,792,557	2,938,362
分類業績	13,125	536,003	549,128
對銷分類間業績			29,4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20,188)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5,641
聯營公司			24,019
財務費用			(170,843)
除稅前溢利			417,23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349,457	349,457
— 未分配金額			12
			349,469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12,190	736,289	748,479
— 未分配金額			677
			749,15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益	984,399	2,694,777	3,679,176
分類間銷售	(660,024)	–	(660,024)
	324,375	2,694,777	3,019,152
分類業績	63,394	692,246	755,640
對銷分類間業績			(36,9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50,776)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245
聯營公司			5,394
財務費用			(155,221)
除稅前溢利			518,350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4,426	481,032	485,458
—未分配金額			1,054
			486,512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152,010	619,422	771,432
—未分配金額			7,275
			778,7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

##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分類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b>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b>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b>1,572,655</b>	1,609,719
風電業務	<b>508,096</b>	544,110
建造服務	<b>139,208</b>	301,121
技術諮詢服務	<b>6,597</b>	23,254
委託經營服務	<b>62,538</b>	26,288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b>649,268</b>	514,660
	<b>2,938,362</b>	3,019,152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874,931	2,872,373
隨時間轉移	63,431	146,779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2,938,362	3,019,152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94	3,999
其他利息收入 <sup>o</sup>	3,714	100
政府補助 <sup>#</sup>	19,056	58,3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932	17,981
外匯變動淨額	4,835	21,610
其他	13,049	17,212
	53,187	119,243

<sup>o</sup> 其他利息收入指用作清潔能源業務的開發與營運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的利息收入。

<sup>#</sup>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786,682	773,385
建造服務成本	134,998	233,627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2,920	9,950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25,774	12,563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618,588	493,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①</sup>	525,284	392,700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②</sup>	146,281	310,067
特許經營權攤銷 <sup>*</sup>	46,966	46,403
經營權攤銷 <sup>*</sup>	27,233	28,0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3,392	1,537
匯兌差額淨額	(4,835)	(21,610)

<sup>①</sup> 期內之折舊約665,462,000港元及約6,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5,152,000港元及約7,615,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sup>\*</sup>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sup>#</sup>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19,601	411,2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3,589	325,793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之利息	81,046	85,882
公司債券之利息	22,994	48,60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807,230	871,533
減：資本化利息	(1,782)	(27,824)
	805,448	843,709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符合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資格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33,248	122,723
遞延	(58,569)	(22,82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74,679	99,900

##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相關的分派）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相關的分派），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360,914</b>	356,835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的分派	-	(38,97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b>360,914</b>	317,8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普通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447,868,232</b>	63,525,397,057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b>38,839,588</b>	60,673,69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486,707,820</b>	63,586,070,748
每股基本盈利	<b>0.48港仙</b>	0.50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b>0.48港仙</b>	0.50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440,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8,68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7,92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a)	639,108	839,064
建造合約	(b)	462,016	458,853
保留款項	(b)	71,730	113,638
減：減值		1,172,854 (38,885)	1,411,555 (57,602)
總計		1,133,969	1,353,953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4,286	2,261,296
應收票據	37,973	172,654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2,182,259 8,683,880	2,433,950 7,646,618
減：減值	10,866,139 (94,544)	10,080,568 (73,775)
總計	10,771,595	10,006,793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及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可再生能源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已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5,118	934,851
四至六個月	321,943	127,366
七至十二個月	273,608	239,909
一至兩年	303,986	528,315
兩年以上	878,985	535,936
	<b>2,093,640</b>	2,366,377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0,982	1,497,335
四至六個月	505,948	804,237
七至十二個月	2,196,210	1,270,687
一至兩年	1,931,974	1,503,687
兩年以上	3,352,841	2,564,470
	<b>8,677,955</b>	7,640,4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99,202	746,8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3,247	4,969,41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03,945	151,8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3,912	429,828
	<b>5,780,306</b>	6,297,961
減：減值	(617,303)	(662,947)
	<b>5,163,003</b>	5,635,014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031,727)	(2,343,586)
非流動部分	<b>3,131,276</b>	3,291,428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4,724	92,689
四至六個月	352,989	329,994
七至十二個月	168,319	407,888
一至兩年	336,058	639,273
兩至三年	1,401,810	1,826,213
	<b>2,343,900</b>	3,296,0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約53,2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358,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37,890	44,942
其他應付款項	1,237,680	1,576,771
應計費用	66,187	74,264
合約負債	212,956	667,844
	<b>1,554,713</b>	2,363,821

##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b>流動</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641,685	二零二二年	1,009,155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2,859,589	二零二二年	6,628,107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1,015,288	二零二二年	423,292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1,283,652	二零二二年	1,127,103
其他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863,175
		<b>5,800,214</b>		10,050,832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五二年	3,990,858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五二年	3,531,063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七年	6,787,870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三一年	3,945,528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四二年	5,786,263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三七年	4,465,034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三四年	7,483,994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三一年	8,988,640
		<b>24,048,985</b>		20,930,26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b>29,849,199</b>		30,981,097

##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3,874,877	7,051,399
第二年	4,163,300	1,771,42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6,495	4,589,126
超過五年	3,194,338	2,050,011
	<b>16,449,010</b>	15,461,961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925,336	2,999,433
第二年	1,989,416	1,745,93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86,175	5,952,324
超過五年	3,799,262	4,821,446
	<b>13,400,189</b>	15,519,136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b>29,849,199</b>	30,981,097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v) 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之質押；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本公司前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前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詳情載於「披露資料」之「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以及有抵押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90%至8.5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至9.04%）、1.65%至5.3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至5.30%）及5.04%至9.7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至9.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6. 公司債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49,050	1,188,385
第二年	-	-
公司債券總額	49,050	1,188,38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9,050)	(1,188,385)
非流動部分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人民幣460,000,000元，本金的餘下部分人民幣40,000,000元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償還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人民幣899,449,000元，本金的餘下部分人民幣551,000元將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法定：</b>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b>466,637</b>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b>33,363</b>	33,363
	<b>500,000</b>	500,000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2,329,436,304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25,397,057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附註)	<b>112,329</b>	63,525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鴻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 認購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認購事項已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8.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1,143,587
期內／年內應佔溢利	-	70,267
期內／年內分派	-	(79,345)
贖回永續資本工具	-	(1,134,509)
於期／年末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000,000元。

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削減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悉數結算。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

永續資本工具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787,031	998,669
向合營企業注資	331,968	347,512
	<b>1,118,999</b>	1,346,1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1.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42	80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31	3,5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1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b>8,885</b>	4,365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變更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自「BE CLEAN ENERGY」變更為「SDHS NEW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變更為「山高新能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2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數值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

## 25.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單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關聯方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或期末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披露資料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804,039,247	43.45%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高控股」)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804,039,247	43.45%
鴻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鴻成環球」)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804,039,247	43.4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18.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18.03%
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18.0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i)及(ii))	好倉 淡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203,873,410 14,000,000	13.54% 0.01%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6.76%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4(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6.7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4(i))	好倉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6.7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4(i))	好倉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6.76%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續)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4(i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6.76%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宥德投資」) (附註4(i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6.76%
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信聿投資」) (附註4(ii))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6.76%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12,329,436,3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山東高速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8,804,039,247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鴻成環球	好倉	48,804,039,247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資本」)	好倉	48,804,039,247
山高控股	好倉	48,804,039,247
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好倉	48,804,039,247
Shandong Hi-Spee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好倉	48,804,039,247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好倉	48,804,039,247
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48,804,039,247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成環球實益持有本公司48,804,039,247股股份。中國山東高速資本由山高控股(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全資擁有。山高控股直接由Shandong Hi-Spee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約22.66%及由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約20.76%。Shandong Hi-Spee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由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擁有。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分別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擁有。

# 披露資料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續)

附註：(續)

3.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好倉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好倉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好倉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好倉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BVI」)	好倉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20,253,164,571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直接持有約40.66%及約0.32%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被視為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2%及約0.35%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4.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的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5,203,873,410股好倉股份及14,000,000股淡倉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Green Power」)	好倉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好倉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好倉	7,594,936,710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好倉	7,594,936,710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好倉	7,594,936,710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好倉	7,594,936,710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Capital」)	好倉	14,000,000
	淡倉	14,000,000
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好倉	14,000,000
	淡倉	14,000,000
CLSA B.V.	好倉	7,608,936,710
	淡倉	14,000,000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好倉	7,608,936,710
	淡倉	14,000,000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SI Capital由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全資擁有，而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由CLSA B.V.全資擁有。CLSA Global由中信證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持有本公司14,000,000股淡倉股份及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權益披露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續)

附註：(續)

4. (續)

(ii)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New Energy」)	好倉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	好倉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好倉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磐諾」)	好倉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好倉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以通過股東決議案之方式獲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0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0%；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0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0%。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才；為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披露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更新，以便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802,539,705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80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6%。

雖有前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對各參與者的限制

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包括該日）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 (vii)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前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止十年內隨時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用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b>執行董事</b>														
胡鴻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80,000,000	-	-	-	-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80,000,000	-	-	-	-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80,000,000	-	-	-	-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80,000,000	-	-	-	-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80,000,000	-	-	-	-	80,000,000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譚再興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68,000,000	-	-	-	-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68,000,000	-	-	-	-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68,000,000	-	-	-	-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68,000,000	-	-	-	-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68,000,000	-	-	-	-	68,000,000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福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許洪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 披露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沒收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趙公直先生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小計	770,000,000	-	-	-	-	-	770,000,000	-	-	-	-	770,000,000			
<b>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僱員</b>															
合共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	-	-	-	-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	-	-	-	-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	-	-	-	-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	-	-	-	-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52,000,000	-	-	-	(4,000,000)	48,000,000	-	-	-	-	-	48,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小計	260,000,000	-	-	-	(20,000,000)	240,000,000	-	-	-	-	-	240,000,000			
總計	1,030,000,000	-	-	-	(20,000,000)	1,010,000,000	-	-	-	-	-	1,010,000,000			

附註：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39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及至第七週年將全數歸屬。除上述歸屬日期外，每批購股權是否能獲歸屬及行使以每名參與者須通過本公司之文化價值觀及績效考核為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亦概無購股權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李力先生已從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董事變動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的變動情況：

1. 胡曉勇先生因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胡曉勇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2. 譚再興先生因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3. 張鐵夫先生因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4. 楊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楊光先生因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5. 石曉北先生因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6. 黃丹俠女士因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7. 李福軍先生因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8. 許洪華先生因彼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披露資料

## 董事變動 (續)

9. 王小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0. 朱劍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1. 王文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2. 孫慶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3. 廖劍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4. 李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5. 何勇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6. 艾岩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7. 申作軍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8. 黃偉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9. 楊祥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鴻成環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鴻成環球完成認購合共48,804,039,247股股份（「完成」）。於完成後，北控水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前控股股東北控水務集團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約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390港元及 100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872港元及 60美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606.8港元及 144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附註2

附註：

- (i)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控水務集團附帶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且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附帶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i)北控水務集團或北控集團任何成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北控集團成員」）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或北控集團成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控水務集團附帶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附帶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京控股；及／或(b)控制北京控股之管理；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披露資料

### 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及若干銀行就融資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行修訂（「該修訂」）。根據補充協議，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金額為7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合共1,560,000,000港元）（受限於其中的條款及條件，金額可進一步增加至合共不超過3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已修訂至本金金額為1,606,800,000港元及144,000,000美元（合共2,730,000,000港元）。除該修訂外，融資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完全有效。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與上述變更控股股東有關之安排與相關貸款人協商。倘與上述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觸發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之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就審閱、內部及風險監控及其他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